



## 公司營運 需合理合規

無論是 境外公司/美國公司/台灣公司/香港公司→營運都需合理與合規

### 白銀進口商欠稅 4068 萬 涉隱匿財產遭管收 (中央社報導)

李姓男子經營進口白銀事業，拒繳稅款新台幣 4068 萬餘元；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發現李男將公司資金隱匿至家人、海外人頭公司，6 月 14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並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發布新聞稿指出

經營白銀進口業務的李姓男子被查獲設立海外人頭公司**墊高進口白銀成本**

低報民國 95 年至 100 年間應繳納的稅捐，經國稅局補課稅捐並課予罰鍰共計 6038 萬餘元。

案經士林分署執行李男公司財產及勸諭李男繳納部分稅款後，已徵起約 2000 萬元；但李男仍堅稱公司匯款給海外公司是進口白銀避險之用，屬於進口白銀成本，國稅局補課稅捐有誤，拒絕繳納剩餘稅款 4068 萬元。

士林分署追查發現

李男將**公司資產**拿來繳納**個人卡費**、支付**女兒購屋頭期款**、**現金提領**，金額總計高達 3374 萬餘元，

另將台灣公司 2.6 億餘元的**資產移轉至海外一人公司名下**，將台灣公司 3 千多萬元資產**移轉至自己**及**家人名下**！

分署人員查出，李男將公司移轉，隱匿財產共 2 億 9 千多萬，幫支付女兒購屋頭期款，卻遲遲不繳納稅捐。執行人員進一步上美國德拉瓦州政府官方網站查詢

發現李男的**海外公司自 88 年起未曾依規定向州政府陳報年度報告及稅務資料**，因此**推定**海外公司為李男持有的**海外空殼公司**，並非如李男所言進行避險業務。

士林分署認為李男欠稅不繳又隱匿公司資產，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且因李男仍拒不提出具體清償方案，因此將他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 ◆ 公司帳戶直接轉移給個人的常見情況

1. 盈餘分配
2. 支付員工工資
3. 零用金支出或代墊款
4. 股東往來歸還

### ◆ 公司與個人帳戶分不清 恐會構成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上路後，公司帳戶與個人帳戶分不清，不但恐遭補稅處罰，還可能構成洗錢罪。

國稅局曾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後，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進而規避租稅，除了涉及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所衍生的洗錢行為還可能構成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新制的修法幅度相當大，除了修正洗錢罪的構成要件、重新定義洗錢外，同時也將**逃漏稅**行為納入「**特定犯罪**」種類。



## 德拉瓦有條件免稅公司 概述

- ◆ 公司設立的型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LLC 不辦理課稅模式變更、保持穿透型態公司
- ◆ 沒有外國人持股限制
- ◆ 需要有當地的註冊代理人
- ◆ 必須要取得聯邦所得稅稅號 (EIN)
- ◆ 所有權及所有權架構方式
- ◆ 必須是非美國公司或是非美國自然人作為股東
- ◆ 必須是單一股東
- ◆ 如果是合資公司，建議透過另外一個離岸公司來做 股權的規劃

美國時間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美國眾議院眾議院於 12 月 20 日表決通過最終版本的稅改議案

### 外國公司在美國境內移轉貨物所有權之來源所得認定方式調整(IRC§863)

最終版本維持來源所得歸屬從所有權移轉地 **調整為從生產地 做為判定依據**；

若產品生產地在美國境外，**僅在美國境內進行貨物儲存與運送並移轉所有權者**，則該銷貨收入將不會被視為美國來源所得；

**貨物以製造地為準**，不再以買賣地為主；只要貨物不要在美國生產，不用上稅！

### 免稅營業項目

- ◆ 持有非美國地區資產或投資
- ◆ 出售非美國國內製造的商品到美國

### 非免稅營業項目

- ◆ 於美國國內提供服務或出售勞務
- ◆ 收取於美國國內使用的權利金或無形資產的報酬

雖然符合免稅條件可以**免繳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德拉瓦州稅**，但是由於國際洗錢防制及稅務資料透明化的立法，此類型的德拉瓦公司**如果有應申報 交易就必須進行年度申報**

**必須取得美國稅籍編號、設立帳簿憑證及帳務紀錄系統、1120 表+5472 表應申報交易**

原則上來說，只要德拉瓦公司於年度中該公司的銀行帳戶有任何跟關係人之間有金流就屬於應申報交易。舉例來說，德拉瓦公司協助關係企業進行三角貿易轉單就是應申報交易，如果德拉瓦公司支付非關聯的金融機構帳戶保管費用或是支付年度維持費等就不屬於應申報交易。